

第二章 一般定义

第一条 一般适用的定义

在本协定中，除非另有规定：

联合委员会指根据第十四章第一条（自由贸易联合委员会）建立的自由贸易联合委员会；

海关指负责实施国家海关法律的主管当局；

日指日历日；

现存指在本协定生效之时有效的；

《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》（GATT 1994）指作为《世界贸易组织协定》组成部分的《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》；

一缔约方货物指依据《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》所理解的国内产品或缔约双方同意的货物，包括原产于该缔约方的货物；

协调制度（HS）指世界海关组织所采用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；

品目指协调制度中税则归类编码的前 4 位码；

子目指协调制度中税则归类编码的前 6 位码；

关税包括与货物进口有关的任何形式的税和费用，但不包括：

（一）与符合《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所征收的相当于国内税的任何费用；

（二）依据《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》第六条、《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》或《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》实施的任何反倾销或反补贴税，依据《1994 年关税

与贸易总协定》第十九条和《保障措施协定》实施的任何税收；
以及

(三) 与进口有关的相当于所提供服务成本的任何手续费或其他费用；

关税基准税率指每一缔约方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；

货物和产品应理解为具有相同含义，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；

措施包括任何法律、法规、程序、要求或惯例；

原产指符合第四章（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）规定的原产地规则情况；

人指自然人或法人或根据国内法成立的其他任何实体；

优惠关税指在本协定下对原产货物适用的进口关税税率；

《SPS 协定》指作为《世界贸易组织协定》组成部分的《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》；

《TBT 协定》指作为《世界贸易组织协定》组成部分的《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》；

WTO指世界贸易组织；以及

《世界贸易组织协定》指 1994 年 4 月 15 日签署的《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》。